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92年年報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2003

目 錄

02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04	我國經濟金融概況
06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08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12	公司業務概況
	存款保險業務
	檢查業務
	風險管理業務
	清理業務
	資訊業務
	研究發展
	國際交流
	人力資源
28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40	重要統計資料
44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
52	年度大事紀
56	附錄

壹 |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四年九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八十八年立法院通過修正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使存款保險制度由自由投保方式改變為全面投保，同時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並加強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機制。九十年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法案之制定，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迄今已使四十四家機構順利平和退出市場。今年，本公司續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透過委聘專業顧問團隊，在公開及透明原則下，順利標售二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強化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機制。



近幾年來，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業合併趨勢，積極推動國內金融業整合，期擴大其營業規模及提昇競爭力，受此影響，今年續有四家要保機構自願性被合併或概括承受，使要保機構總家數降為四〇一家；惟在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及國民儲蓄率持續成長下，存款保險營運值仍達三七·六五億元，較去年成長四·七%。此外，為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整併風潮、農業金融和監理制度之改變，存款保險所面臨新的挑戰，今年本公司除全力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新金融監理標準之實施，要求要保機構加強遵守相關法令外，亦積極研修金融預警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加強協助要保機構控管潛在經營風險並適時導正，俾防範保險事故發生於未然。同時依照金融檢查分工方案廣續執行檢查任務，結合電子媒體申報制度及網路監控系統等各項場外監控機制，完成總機構一般檢查三〇〇單位、分支機構一般檢查七六四單位及辦理專案檢查一六二單位，有效發揮金融監理功能。另為拓展國際監理視野，分別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韓國資

產管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進行人員實地訓練與資訊經驗交流；並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各項國際活動，且榮膺為該協會之執行委員會理事，提昇我國在國際存款保險領域之參與度與貢獻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金檢業務將於九十三年七月隨著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移撥，配合政府金融改革與金融重建基金滿期後恢復限額保障，本公司積極師法先進國家經驗，檢討修正本公司組織定位與存保制度功能，期建構長遠完善的存款保險制度，以達永續確保存款人權益、穩定金融秩序之法定目標。

今年，荷承各界之支持及全體同仁之敬業勤事，使本公司得以順利推動各項業務，願藉此一隅表達最深的謝忱。未來，為因應瞬息萬變之金融環境，本公司當繼續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以達穩定金融體系之功能，並期各界先進不吝續予賜教。

董事長

蔡世坤

總經理

陳戰勝



貳 | 我國經濟金融概況

今年上半年爆發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使全球經濟景氣籠罩陰影，幸前開事件均在短期間內結束並獲得控制。隨著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等經濟負面因素逐漸消弭，下半年全球在美國及歐盟等經濟主體的帶動下，經濟景氣漸露復甦端倪，衍生另一波全球投資與消費熱潮。擁有豐富天然資源、龐大內需市場，以及低廉勞動力的新興國家或市場順勢崛起，為全球景氣復甦增添另一股動力。

為確保我國經濟景氣與全球同步邁向復甦，政府積極擴大公共建設，以支撐經濟成長所需的內需市場，中央銀行亦於六月份調降貼放利率一碼，期續營造寬鬆資金局面，藉以提高廠商投資意願。受惠全球經濟景氣加速復甦，及政府各

項政策之推動，我國實質經濟活動自今年下半年起恢復動能，對外貿易大幅成長，進出口表現亮麗，工業生產穩定成長，進而帶動廠商投資步調，提昇民間消費信心水準，股市及房地產市場交投逐漸熱絡，使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3.15 %。

另方面政府為期國內經濟金融脈動能與國際趨勢接軌，爰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彙集金融業者力量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大幅打銷呆帳，督促金融機構加速充實自有資本，使國內全體金融機構逾期放款金額及逾期放款比率已自九十一年三月最高峰逐步降低，有效改善金融機構體質。

回顧我國今年整體經濟金融情勢，景氣已自下半年起逐漸好轉，除景氣對策信號自七月份起持續亮出代表景氣穩定的綠燈，十二月份更呈現代表景氣活絡之黃紅燈外，景氣領先指標亦自七月份起反轉呈向上攀升態勢。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國內各項經濟金融活動陸續活絡，政府廣續推動各項革新措施下，我國經濟金融情勢將更為樂觀。

最近五年國內主要經濟金融指標

經濟指標 \ 年	92	91	90	89	88
1. 經濟成長					
經濟成長年增率 (%)	3.24	3.59	-2.18	5.86	5.42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億美元)	2,862	2,819	2,812	3,094	2,879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美元)	11,841	11,627	11,637	12,916	12,100
2. 對外貿易					
全年出 (入) 超 (億美元)	169.8	180.7	156.3	83.1	109.0
出口年增率 (%)	20.6	6.3	-17.2	22.0	10.0
進口年增率 (%)	33.4	4.9	-23.4	26.5	5.8
外銷訂單年增率 (%)	20.5	11.2	-11.5	20.4	7.3
年底外匯存底 (億美元)	2,066	1,617	1,222	1,067	1,062
3. 景氣指標 (年底)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	綠	藍	綠	綠
綜合判斷分數	33	24	15	16	28
領先指標	105.0	101.1	96.7	98.4	105.3
同時指標	105.8	104.1	97.8	101.6	105.2
4. 人口及失業率					
年底人口數 (萬人)	2,261	2,252	2,241	2,228	2,209
全年平均失業率 (%)	4.99	5.17	4.57	2.99	2.92
5. 物價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06	-0.20	-0.01	1.26	0.18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1.65	0.06	-1.34	1.82	-4.55
6. 利率及匯率 (年底)					
央行之重貼現率 (%)	1.375	1.625	2.125	4.625	4.500
央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	1.75	2.000	2.500	5.000	4.875
匯率 (美元兌台幣)	33.973	34.753	34.999	32.992	31.400
7. 貨幣總計數 (年底)					
M2 年增率 (%)	5.55	2.79	4.73	6.73	7.08
「M2+ 債券型基金」年增率 (%)	7.48	4.33	6.49	7.05	—
M1b 年增率 (%)	18.10	11.08	10.72	0.37	14.08
M1a 年增率 (%)	18.53	10.34	0.07	-0.92	7.87
8. 金融機構放款 (年底)					
放款總額 (億元)	141,566	135,791	139,150	143,329	136,874
逾放比率 (%)	5.0	6.84	8.16	6.20	5.6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金融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網站

參 |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檢 查 處

掌理要保機構之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等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金融預警制度、承保風險之管理、要保機構場外監控、處理擠兌及輔導等事宜。

清 理 處

掌理要保機構之監管、接管、提供財務協助促使要保機構合併或承受、墊付保額外債權及停業機構資產負債之清理等事宜。

業 務 處

掌理存款保險業務、國際事務、資金運用管理、研究發展、現金賠付、移轉存款賠付、暫以本公司名義承受並繼續經營停業金融機構等事宜。

會 計 處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稽核等事宜。

法 務 室

掌理契約、涉訟、金融法規、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之研究暨其他有關法律事宜。

秘 書 室

掌理機要、文書、採購、出納、財務管理、公共關係、印信典守、書刊編印、圖書管理等暨其他庶務事宜。

資 訊 室

掌理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暨其他有關事宜。

人 事 室

掌理人事管理暨人員培訓等事宜。

政 風 室

掌理政風業務有關事宜。

南 區 辦 公 室

中 區 辦 公 室

肆 |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 | | | | |
|--------|-----|----------|-----|
| 1. 董事 | 陳上程 | 6. 常駐監察人 | 尤錦堂 |
| 2. 董事 | 游明男 | 7. 總經理 | 陳戰勝 |
| 3. 監察人 | 許國忠 | 8. 監察人 | 吳當傑 |
| 4. 董事 | 張明道 | 9. 董事 | 張正勝 |
| 5. 董事長 | 蔡進財 | 10. 董事 | 陳清江 |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董事會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蔡進財（中央銀行代表）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尤錦堂（中央銀行代表）
	陳上程（中央銀行代表）		許國忠（財政部代表）
	張正勝（財政部代表）	高階主管	吳當傑（財政部代表）
	張明道（財政部代表）		陳戰勝 賴文獻 潘隆政 王南華
	游明男（中央銀行代表）		
	陳戰勝（財政部代表）	總經理	
	陳清江（財政部代表）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賴文獻

肩負安定金融使命，戮力防範金融危機，加強金融弊案訴追，師法國際監理典範，建構完備存保制度，確保存款大眾權益。



副總經理

潘隆政

積極扮演金融安全網角色，捍衛存款人權益，控管金融機構風險，執行金融改革任務，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副總經理

王南華

身為金融改革急先鋒，同仁無怨無悔努力以赴，樹立堅忍卓絕典範；期盼未來在妥適存保機制、周延監理法規導引下，續為健全金融貢獻心力。



檢查處處長

張睿廷

強化金檢人員之專業素養，覈實評估受檢單位之內控良窳、辨識其經營風險本質，適時提出導正建議，以健全金融之營運。



法務室主任

李滿治

制度的建立，有賴法制之完備，為期建立有效、健全之存保制度，將致力於完備存保法規之研議。



秘書室主任

葉祖治

維護金融秩序，堅持金融改革，遵守採購制度，確保採購品質，有效節省公帑，善用資訊科技、提昇公文時效，落實為民服務。



資訊室主任

黃水凍

在變化迅速的金融環境中，善加運用資訊科技，掌握要保機構財務經營狀況資訊，有助於提昇本公司風險控管效能。



人事室主任

黃鴻得

面對金融改革之衝擊與挑戰，全體同仁均應有任重道遠之責任感與使命感，群策群力、努力不懈、推動革新，戮力完成金改使命。



風險管理處處長

蘇財源

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理念，與要保機構共同防範金融危機發生於未然，共創金融產業之美好未來。



清理處處長

陳聯一

秉持金融改革理念，透過接管、標售、合併或清理等措施，促使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以穩定健全金融，保障存款人權益。



業務處處長

陳俊堅

銀行經營靠存戶信心，存戶信心靠存款保險。存款保險之角色將隨國際潮流之演進，由 pay-box 轉為 risk-minimizer 及 loss-minimizer。



會計處處長

劉慧玲

秉持主計長訓示「做該做的事」、「做合理的事」與「做對的事」之做事原則，積極協助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完成存保艱鉅使命。



政風室主任

胡鷹權

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替代干預等三原則，做好政風工作，健全內部組織，維護透明、效率之公司形象。



南區辦公室主任

陳清江

存保公司為金融監理鐵三角之一，未來仍待同仁齊心協力，提昇公司行政地位，加強金融體系之風險監控，促進金融健全發展。



中區辦公室主任

林鴻進

中辦在全體同仁戮力奉獻下，對中部地區金融秩序之穩定，存款大眾權益之保障與公司形象之維護，無異是最佳之保證。

伍 | 公司業務概況

一、存款保險業務 13

二、檢查業務 14

三、風險管理業務 17

四、清理業務 20

五、資訊業務 22

六、研究發展 23

七、國際交流 24

八、人力資源 26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檢查要保機構、輔導問題要保機構及處理停業要保機構等四項重要職責；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本公司執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政策性任務。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一、存款保險業務

(一)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存款保險由自由投保改採全面投保後，所有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皆已參加存款保險，成為本公司之要保機構。近二年來，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業合併趨勢，積極推動國內金融業合併，以擴大其營業規模及提昇競爭力，致要保機構家數陸續減少，本年計有四家要保機構自願性被合併或概括承受，使要保機構家數由去年底之四〇五家，減少為年底之四〇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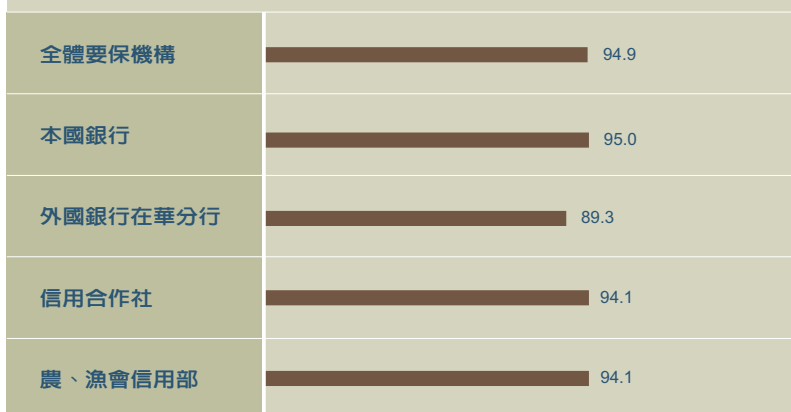
(二)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目前存款保險制度對存款大眾採限額保障方式，即每一要保機構之每一存款人存款本金之最高保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根據全體要保機構申報之資料統計，承保項目存款總額約為一八、五四四、四六九百萬餘元，保額內存款約為八、五〇二、六〇〇百萬餘元，保額內存款總額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平均比率為四五・八％。另全體要保機構保額以下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比率平均為九四・九％；若以各類要

各類要保機構保額一百萬元以下存款人數
占存款總人數之比率

基準日：92.6.30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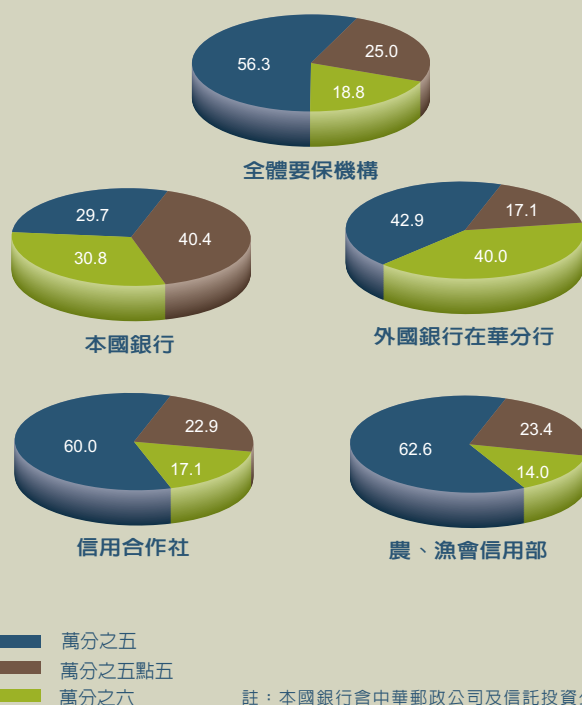


註：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各類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之比率

基準日：92.12.31

單位：％



註：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保機構區分，最低為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之八九・三%，最高為本國銀行之九五・〇%。顯示現行最高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已能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完全之保障。

(三)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對存款人保障額度之影響

本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存款本金之最高保額，目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惟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期間三年，自九十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機制下，凡由該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全部存款及利息均受到全額保障，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

(四) 差別費率之施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全面投保制度之實施，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經報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嗣鑑於健全之存款保險制度應建置充足之存保理賠資金，方能維繫存款人信心，復報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存款保險費率由原定之萬分之一・五、一・七五及二，分別調整為萬分之五、五・五及六等三級，俾加速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及強化本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能力，進而保障存款人權益，並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及維護金融安定。

本年十二月底，全體要保機構中，約有八成半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五費率，約有二成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五・五費率，以及約有八成半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六之最高費率，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為一〇、九四六百萬餘元。

二、檢查業務

(一) 金融檢查執行情形

本公司執行金融檢查，以實地檢查為主，表報稽核為輔。實地檢查分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一般檢查係對金融機構全盤業務之檢查，檢查重點隨著金融環境之變遷而調整；專案檢查係就財務狀況有重大異常變化或其他突發特定事件暨配合主管機關之委託，對特定業務辦理檢查。





本公司檢查金融機構，分為對要保機構之檢查及受託檢查。對要保機構之檢查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受託檢查係依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自八十五年七月起由本公司承接全部基層金融機構檢查工作，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由財政部委託本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本年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檢查總機構三〇〇單位次、分支機構七六四單位次，另為掌控承保風險，對要保機構之授信業務暨內部管理、資產評估、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利害關係人及大額應予評估放款、民衆檢舉投書案件等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計一六二單位次。

(二)提高監理績效

1.透過「金融檢查委員會」聯繫協調金融檢查重要事項

為規劃及整合金融檢查工作，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本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等單位組成「金融檢查委員會」。本年透過該會議之召開，就檢查報告對金融機構出售不良資產發生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採分年攤銷之表達方式、「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分送原則、辦理金融檢查聯合訓練等議題，提出討論並研擬相關具體措施。

2.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以為執行檢查業務遵循準則

配合相關法令、制度及實務運作之革新，研修本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修正後要點內容明訂檢查金融機構之法源依據、檢查範圍、檢查頻率、檢查工作流程等，以為執行金融檢查工作及檢查人員管理之規範。

3.修正「辦理金融機構資產評估參考標準」，強化資產評估之嚴謹度

為真實表達受檢單位之資產品質，參酌財政部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信用卡業務之評估標準及轉銷之作業程序，並考量都會地區及鄉村地區之不動產市場現況之差異，爰檢討修正本公司「辦理金融機構資產評估參考標準」，俾供檢查人員秉持審慎客觀原則覈實評估資產品質。

4.利用電腦稽核軟體輔助檢查業務，以提昇檢查效率及品質

因應金融業務資料日趨繁雜，相關交易軌跡電子化趨勢，本公司依金融檢查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研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融檢查人員運用金融機構電子資料檔案作業規範」，以推展電腦稽核軟體輔助金融檢查，有效提昇檢查效率及品質。

5.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研商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為落實金融監理一元化之政策，由財政部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本公司為小組成員，參與研商監理年費及檢查費、組織規程及編制、移撥人員權益、辦公場所規劃事宜、建立聯繫機制等，並依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研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準調查權之相關作業規範，以為業務遵循準則。

6.參與「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研究小組」，研究新協定內容

為因應國際清算銀行預計於二〇〇六年底實施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財政部邀請本公司參與「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研究小組」之「監理審查組」，研究有關新協定之監理技術、程序及法令等議題，俾供主管機關研議相關配合措施及修訂金融法規之參考。



7.修訂檢查報告撰寫方式、工作底稿、重點查核項目及問卷，以提昇檢查效益

因應金融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修正，本公司隨時檢討修正檢查報告撰寫方式、工作底稿、查核重點及業務問卷。本年修正之重點包括：檢查報告綜合評述之內容、信用卡業務之評估原則及轉銷作業程序及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時應注意事項等。

8.積極培訓檢查人員

本公司對檢查人員之訓練方式包括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邀請專家專題演講、辦理檢查個案實例研討會及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等。內容著重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管理、新種金融商品、企業授信等；另為因應金融監理一元化，遴派未有銀行查核經驗之同仁參與實地檢查，以學習新種金融商品業務，並成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研究小組」，強化檢查人員專業技能，提昇檢查品質。

三、風險管理業務

(一)金融預警作業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偵測問題金融機構及作為規劃實地檢查重點、頻率等之參考，爰續受財政部委託建置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研修該系統功能。本年辦理金融預警業務之主要項目如下：



1.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構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及「基層金融機構異常財務資料彙總表」等呈報相關主管機關，有助於適時掌控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並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增進監督管理效能。

2. 配合落實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定期將「全國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暨相關指標統計季報」部分內容登載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登錄於本公司網站，使社會大眾瞭解相關金融機構之經營資訊，並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3. 運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及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並將相關問題函請各該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其依規定辦理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

4.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修正逾期放款定義與國際標準接軌，完成非基層金融機構之金融預警系統修正作業，增列廣義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等資訊之揭露功能，並按月自財政部金融局網站下載現行逾期放款及廣義逾期放款等資料，編製比較報表，以加強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之掌控。

5. 為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以監控其整體經營風險，已完成「金融控股公司營運季報」之系統建置，俟測試完竣正式上線後，即可按季彙編營運季報供監理參考。

(二) 追蹤考核作業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業務缺失追蹤考核作業細則」；另根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規定，對受檢單位之檢查結果辦理追蹤考核工作，相關業務情形如下：

1. 建立及更新要保機構經營資訊檔案

建立及更新要保機構基本資料、業務缺失及其經營動態等經營資料檔案，以利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另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重要警訊專卷及退票比率偏高金融機構專卷等，





作為列入專案檢查重點及追蹤考核參考，俾控管要保機構營運風險。

2. 追蹤考核受檢單位之經營缺失

對本公司受檢單位辦理檢查意見之書面追蹤考核，並針對重要待改善缺失事項，發函相關機關與受檢機構或辦理實地追蹤覆查；另對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辦理專案實地追蹤查核。

3. 督導受檢單位之內部稽核

對本公司受檢單位之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查核工作彙總表加以審核，以瞭解其內部稽核工作成效及其內部相關缺失，除作為執行檢查工作之參考外，並對相關重要缺失事項，函請要保機構檢討改善，督促其落實內部稽核功能。

4. 處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

本公司受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視狀況併入一般業務檢查或辦理專案檢查，並將相關結果依規定處理或函覆陳情人或檢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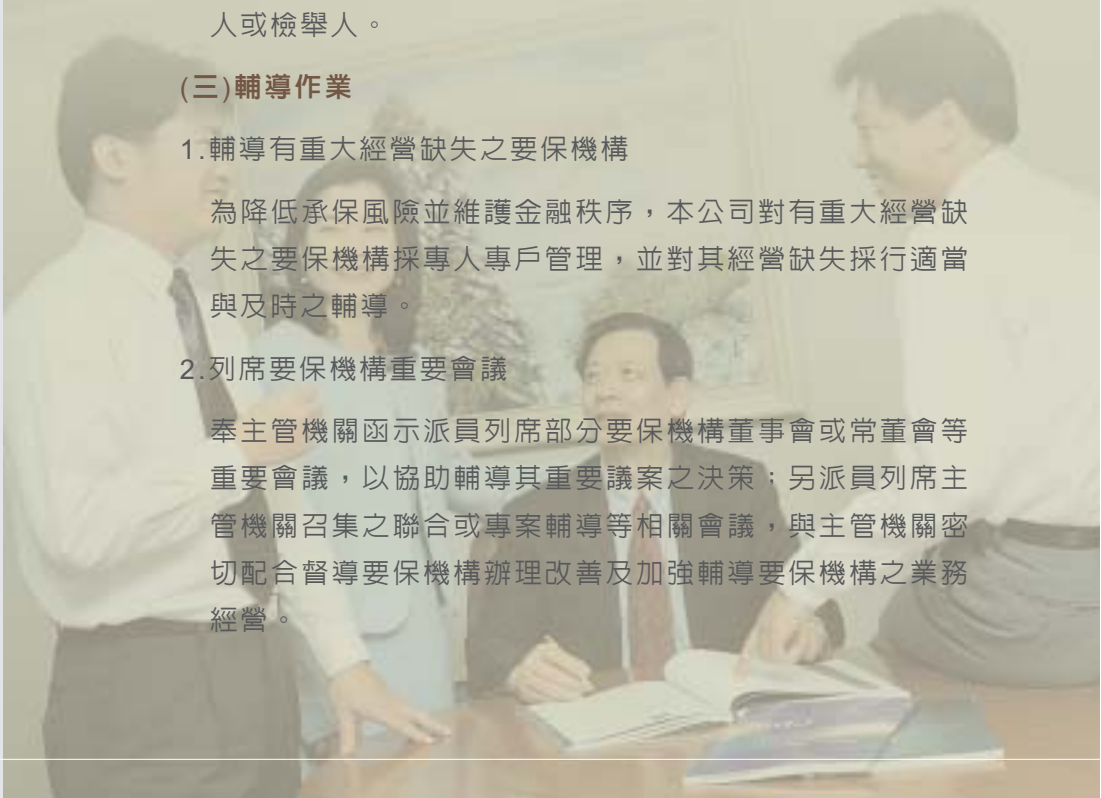
(三) 輔導作業

1. 輔導有重大經營缺失之要保機構

為降低承保風險並維護金融秩序，本公司對有重大經營缺失之要保機構採專人專戶管理，並對其經營缺失採行適當與及時之輔導。

2. 列席要保機構重要會議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列席部分要保機構董事會或常董會等重要會議，以協助輔導其重要議案之決策；另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集之聯合或專案輔導等相關會議，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督導要保機構辦理改善及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3. 邀談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人員

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狀況惡化情形提出說明及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以加強改善其經營狀況。

4.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必要之輔導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缺失之要保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採取派員進駐輔導、與其他相關機構(關)聯合輔導或加強報表稽核等輔導措施，以輔導要保機構改善經營缺失，並利政府後續事宜之處理。

5. 進駐輔導要保機構

本年奉主管機關指示，與地方主管機關及合作金庫銀行共同組成聯合輔導小組，並由本公司擔任召集人，共同進駐輔導某信用合作社，依規執行主管機關輔導事宜，有效控管道德危險。



6. 協助要保機構處理異常提領事宜

本年內有三家要保機構發生異常提領情事，本公司皆已即時派員赴該等機構協助處理。另對一家有引發異常提領之虞之要保基層金融機構，本公司亦已協助預先研擬因應對策，有效防範未然。

(四) 舉辦經營管理座談會

為增進基層要保機構催收人員之專業智能及提昇其催理成效，舉辦「催收人員座談會」及「基層金融機構催收實務及法務研討會」，邀請中、南部地區基層金融機構催收人員參加，會中聘請專家講授催收實務及民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務課程，並就相關業務辦理疑義或建議事項進行雙向溝通，有效提昇監理業務及輔導成效。

(五) 派員參與農業金融法相關子法之研討

為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農業金融法立法通過後建立相關農金制度之需要，派員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集各項子法及相關制度之研討，有利農業金融制度之建立。

四、清理業務

(一) 辦理監、接管業務

1. 為使本公司同仁奉派執行金融機構監、接管任務時，對重要基本法規能隨時查詢，爰將該等法令規章資



料蒐集彙整，設計成監接管法規系統，並安裝於個人電腦或手提式電腦中，供使用者查閱，俾利執行任務。

2. 依照財政部函示配合辦理之監、接管業務情形如下：

(1) 再度接管中興商業銀行

鑑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大案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期儘速解決中興商業銀行經營問題，財政部於本年八月四日再次改派本公司擔任接管人，負責規劃及辦理該行不良債權標售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事宜，且為有效運用人力，本公司經報奉財政部核准，將業務經營管理事項委託土地銀行辦理。

(2) 續予接管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因資產品質持續惡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且未能依

限完成現金增資，財政部爰指定本公司自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接管該行，接管期間代行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並經提報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列為處理對象，截至本年底仍由本公司接管中。

(二) 因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事項，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員工培訓

1. 為使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作業程序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原則，本公司爰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決議，研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程序與辦法」草案送財政部卓參。

2. 邀請專家學者及國內具不良債權標售經驗之財務顧問公司，講授有關不良債權處理實務作業及法律問題等相關議題，以提昇同仁專業知識。



五、資訊業務

1. 建置「知識管理系統」，整合有關存款保險之法令規章、業務手冊、會議記錄、重要契約、報告刊物等業務資訊，以及電子佈告欄、電子郵件、同仁行事曆、各社團訊息、員工福利等相關資訊，作為本公司內部入口網站，使本公司同仁可透過 I.E. 瀏覽器迅速取得業務所需資訊。
2.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系統」，充分運用取自財政部金融局網站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檔，產生各控股公司相關表報，以利掌握其財務業務動態。
3. 增修「金融機構網路監控系統」及「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系統」相關程式，以迅速掌握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變動情形。
4. 配合本公司受託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對金融機構違法失職人員之追訴業務，開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訴訟擔保品管理系統」，有效控管擔保品之購入、提存法院、保管費計算等功能，提昇作業品質及效率。
5. 開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資金運用管理系統」，功能包括融資、金融債券之發行與還本付息、出售與購買不良資產等，以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資金運用管理之需。
6. 開發「員工線上差假及加班申核作業系統」，本公司員工之各項差假及加班作業，均透過線上作業完成申請及簽核程序，以取代人工作業，提昇人事差動作業效能。
7. 電子郵件系統更新為網頁式介面之 Web Mail 系統，同仁在公司外部亦可經網際網路進入本公司電子郵件系統，收取或發送信件。

六、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經常蒐集要保機構反映意見外，並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本年較重要之研究與譯述成果詳附錄二，並簡述如下：

- 1.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會議第六次會議」，探討農業金融法立法通過後，農業金融機構仍由本公司承保，惟其業務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公司應如何配合農業金融變革，調整存款保險業務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控制本公司承保風險，諮詢委員提出另設農業金融存款保險準備金及由財政部洽商農委會建立常態協調機制等寶貴意見，頗具參考價值。
- 2.委託陳春山律師執行研究計畫「存款保險制度與存款保險法規之研議」。本研究報告深入探討存保公司組織定位、承保風險控管、問題要保機構處理及履行保險責任方式等議題，對未來存款保險條例之修正，提供重要方向及具體修正建議。該報告業已完成並函報財政部鑒核。
- 3.選派同仁分赴美國、馬來西亞及韓國等國家考察、研習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制度、作業程序暨執行成果，俾擷取他國經驗，作為釐訂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發展方針之參考。
- 4.蒐集國內外有關存款保險、金融監理之最新重要資料，及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業務，撰擬譯著相關專題研究報告，較重要者計有「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所屬金融控股集團風險監理方式研究」及「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韓國五國金融監理、存保機制、金融重建機制之比較」等二十篇。
- 5.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四個期次，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業務、金融監理、存保制度、金融法規等方面之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大專院校、各級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
- 6.將本公司同仁上年度有關出國考察、研習等報告六篇，編印成存款保險叢書發行，俾供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研究之參考。

七、國際交流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化形象暨提昇國際能見度，本年積極參與或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較重要者有下列數項：

(一)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之活動

在金融市場全球化、國際化及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下，區域性金融危機可能迅速蔓延至其他地區或國家，為促進各國存款保險組織之合作，俾助國際金融體系之穩定，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IADI) 於九十一年五月在瑞士巴塞爾成立，本公司為創始會員之一，截至本年底，計有五十一個國際組織加入成為會員。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十一月於韓國漢城舉辦第二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年會，本公司董事長蔡進財除發表演講介紹我國金融改革經驗外，並榮獲該協會提名暨當選執行委員會理事，大幅提昇本公司在國際存款保險領域之參與度與貢獻度。同月亦參與該協會亞洲區域委員會所舉辦之年會，透過與亞洲區會員之經驗交流，共同分享監理資訊及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之方針。

(二)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鑑於韓國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後，致力金融改革相關措施，績效卓著，國際間均給予高度肯定。本公司分別於三月及八月，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正式建立雙方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長蔡進財於十月訪韓期間，分別與該二公司之董事長進行會議交流，KDIC 亦於十二月會同韓國公共資金監督委員會，派員訪問本公司並進行年度人員訓練事宜。

(三)舉辦國際研討會

為宣導風險管理之理念，提昇金融風險控管意識，本公司於十月與台灣智庫假圓山大飯店共同舉辦「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暨危機處理」國際研討會，會中除特別邀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主席 Mr. Jean Pierre Sabourin、秘書長 Mr. John Raymond LaBrosse 及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處處長 Mr. David K. Walker 等具國際經驗之專家專程來台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專題演講及簡報，並邀集多位國內金融業界及學者代表擔任與談人。本次研討會計有產、官、學、業界約四〇〇人參加，與會反應熱烈，本公司特製作會議紀實，分送全體要保機構等相關單位參閱分享。



(四)辦理其他國際交流活動，較重要者有下列數項：

- 1.二月間越南中央銀行金融司司長 Mr. Pham Thanh Binh 等一行七人訪問本公司，就兩國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監理制度進行經驗交流。
- 2.九月間越南中央銀行金融司副司長 Mr. Pham Van Thai 等一行八人訪問本公司，就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監理制度之運作進行瞭解，並交換實施經驗。
- 3.十月間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前董事長 Mr. L. William Seidman 訪問本公司，就金融重整及銀行壞帳等處理經驗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4.十月間泰國財政部財政政策局副局長 Mr. Pongpanu Svetarundra 訪問本公司，就我國金融現況、存款保險制度、不良債權處理情形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方式等進行瞭解，雙方並就兩國制度進行意見交換。
- 5.十二月間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派員訪問本公司，就存款保險、預警系統、問題機構與不良債權之處理等議題進行瞭解與交流。

八、人力資源

(一)人力結構

年度	職員人數	職員平均 年齡	職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專畢業	其他
92	287	40	46	234	7
91	290	38	45	237	8
90	294	38	43	242	9
89	282	38	43	230	9
88	291	35	51	231	9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各處室實有職員人數如下：

檢查處	164 人	風險管理處	35 人	清理處	20 人	業務處	13 人
法務室	7 人	會計處	9 人	秘書室	12 人	人事室	5 人
資訊室	14 人	政風室	1 人				

(二)人員轉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本年立法通過，為配合政府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多次參加金監會籌備小組會議及各主管業務機關有關轉任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會議，提出多項轉任人員權益保障建言，期提振士氣，並利金監會順利運作。

(三)進用專業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貫徹金融改革及配合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除調派現有人力積極辦理外，奉准進用專案契約人員二十四人。已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多方取才，俾利未來任務之順利執行。

(四)人員培訓

為提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之員工訓練項目如下：

1. 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2. 每月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金融檢查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檢查個案實例研討會。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及檢查，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一至二次英、日語訓練。

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29
- 二、資產負債表 30
- 三、損益表 32
- 四、業主權益變動表 33
- 五、現金流量表 34
- 六、財物報表附註 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214920A

受文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 話：(02) 2516-5255

簽證會計師：周 銀 來



周銀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資 產	附 註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23,703,920	98	\$22,146,506	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17,737,435	73	17,781,894	78	
買入票券	二、四	5,683,390	24	4,099,440	18	
應收款項	五	262,572	1	245,944	1	
預付款項		18,986	—	18,054	—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537	—	1,174	—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七	557,620	2	565,003	3	
固定資產成本		597,724	2	600,028	3	
土 地		228,833	1	228,833	1	
房屋建築		265,486	1	265,486	2	
機械及設備		67,065	—	71,078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23	—	14,902	—	
什項設備		20,017	—	19,729	—	
重估增值		66,149	—	66,149	—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3,873	2	666,177	3	
累計折舊		106,253	—	101,174	—	
房屋建築		50,460	—	45,726	—	
機械及設備		34,681	—	35,99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25	—	8,240	—	
什項設備		12,487	—	11,216	—	
無形資產	二、八	4,529	—	6,893	—	
其他資產		456	—	6,968	—	
存出保證金		454	—	6,958	—	
其他遞延資產		2	—	10	—	
資 產 總 計		\$24,266,525	100	\$22,725,3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債 表

9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業主權益	附 註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二、九 十	\$ 2,017,614	9	\$ 1,759,665	8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06,424	8	1,619,465	7
	應付款項		111,190	1	140,201	1
	長期負債	十一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	25,551	—
	其他負債		10,946,596	45	9,663,389	43
	賠款特別準備		10,945,933	45	9,661,871	43
	存入保證金		663	—	1,498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20	—
	負債總額		12,989,761	54	11,448,606	51
	資 本		10,000,000	41	10,000,000	44
	資本公積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0,598	—	40,598	—
	保留盈餘		1,236,166	5	1,236,166	5
	法定公積		235,700	1	235,700	1
	特別公積		1,000,466	4	1,000,077	4
	累積盈餘		—	—	389	—
	業主權益		11,276,764	46	11,276,764	4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24,266,525	100	\$22,725,370	100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92 年 度		9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4,249,393	100	\$ 4,186,380	100
利息收入		483,551	11	585,293	14
保費收入		3,765,842	89	3,597,274	86
買賣票券利益		—	—	3,813	—
營業成本		3,839,771	90	3,816,544	91
手續費用		389	—	153	—
承保費用		108	—	207	—
利息費用		14,338	—	21,053	—
提存特別準備		1,215,101	29	1,268,757	30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435,210	57	2,334,715	56
買賣票券損失		3	—	—	—
代理費用		174,622	4	191,659	5
營業毛利		409,622	10	369,836	9
營業費用		404,756	10	368,640	9
業務費用		343,693	8	309,715	8
管理費用		54,076	2	53,211	1
其他營業費用		6,987	—	5,714	—
營業利益		4,866	—	1,196	—
營業外收入		188	—	968	—
賠償收入		3	—	118	—
什項收入		185	—	850	—
營業外費用		5,054	—	2,164	—
資產報廢損失		2,371	—	251	—
什項費用		2,683	—	1,913	—
稅前純益		—	—	—	—
所得稅費用	十二	—	—	—	—
本期純益		\$ —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主權益變動表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收入公積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餘	
9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389	\$40,598	\$235,700	\$921,423	\$78,654	\$11,276,764
收入公積轉列累積盈餘		(389)				389	—
累積盈餘轉列特別公積					78,654	(78,654)	—
9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	40,598	235,700	1,000,077	389	11,276,764
累積盈餘轉列特別公積					389	(389)	—
9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	\$40,598	\$235,700	\$1,000,466	\$—	\$11,276,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 度	9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	\$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61	13,503
各項攤提	3,489	3,346
提列賠款特別準備	1,284,062	1,133,5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71	251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6,959	1,144,870
應收款項	(16,628)	160,612
預付款項	(932)	(713)
其他流動資產	(363)	(455)
應付款項	(29,011)	16,0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608	2,469,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入票券(增加)減少	(1,583,950)	(2,203,892)
無形資產增加	(1,118)	(3,2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5	(6)
購置固定資產	(10,730)	(44,7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2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9,211)	(2,251,7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6)	4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	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6)	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59)	217,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81,894	17,564,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37,435	\$ 17,781,8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4,460	\$ 20,5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36,049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2年及91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92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金融檢查、金融預警與追蹤考核作業以及輔導及監管、接管作業，並以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一般會計實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91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92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上述經審定之91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二)買入票券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應存放於中央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金融機構，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用途外，以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為限。

(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

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工員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本公司目前依薪資總額7.3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並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儲中信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七)所得稅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無稅前純益。

(八)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規定辦理。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375	\$ 275
支票存款	8,060	4,919
定期存款	17,729,000	17,776,600
合 計	\$17,737,435	\$17,781,894

四、買入票券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債 券	\$ 5,683,390	\$ 4,099,440

五、應收款項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55,539	\$ 71,249
應收利息	207,033	174,695
合 計	\$ 262,572	\$ 245,944

六、其他流動資產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短期墊款	\$ 1,131	\$ 371
代繳保費	406	803
合 計	\$ 1,537	\$ 1,174

七、固定資產

9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228,833	\$ 66,149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50,460	215,026
機器及設備	67,065	—	34,681	32,3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23	—	8,625	7,698
什項設備	20,017	—	12,487	7,530
合 計	\$597,724	\$ 66,149	\$106,253	\$557,620

9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228,833	\$ 66,149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45,726	219,760
機器及設備	71,078	—	35,992	35,0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02	—	8,240	6,662
什項設備	19,729	—	11,216	8,513
合 計	\$600,028	\$ 66,149	\$101,174	\$565,003

- 1.截至92年及91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總額分別為309,577仟元及292,110仟元。
- 2.92年度及91年度折舊提列分別為15,661仟元及13,503仟元。
- 3.依行政院主計處83年6月22日台(83)處孝五字第05739號函規定並經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價值計增列66,149仟元，另分別增列相對科目長期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及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40,598仟元。

八、無形資產

9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6,893	\$ 1,118	\$ 3,482	\$ 4,529

9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7,030	\$ 3,201	\$ 3,338	\$ 6,893

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906,424	\$ 1,619,465

民國92年及91年底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75%~0.925%及1.05%~1.35%。

十、應付款項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590	\$ 713
應付費用	109,678	102,657
應付稅款	—	36,049
應付代收款	922	782
合 計	\$ 111,190	\$ 140,201

十一、資 本

	92年及91年12月31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仟股

十二、所 得 稅

(一)應收退稅款 / 應付所得稅

	92 年 度	9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減：扣繳稅款及暫繳稅款	(55,539)	(71,248)
應收退稅款	\$ (55,539)	\$ (71,248)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91年度。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2 年 度	91 年 度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4,736	\$126,762

-
- 一、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41
 - 二、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41
 - 三、歷年年底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暨業主權益表 42
 - 四、最近五年本公司檢查機構家數及實地檢查次數統計 43
 - 五、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43
-



表一 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年	92	91	90	89	88
本國銀行	53	55	56	56	55
信用合作社	35	37	39	48	50
農會信用部	253	253	260	287	287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7	27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35	35	37	38	40
合計	401	405	417	456	459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三家信託投資公司。

(3) 九十二年度要保機構減少四家，主要係因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被復華商業銀行概括承受、新竹市第五信用合作社被萬泰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國泰商業銀行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合併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萬通商業銀行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併所致。

表二 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別	92年			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比率%			
	保額內存款 (a)	承保項目 存款總額 (b)	保額內存款占承保 項目存款 總額比率 % (a)/(b)	91年	90年	89年	88年
				%	%	%	%
本國銀行	7,339,206	16,313,665	45.0	44.2	44.8	43.4	44.0
信用合作社	356,567	649,380	54.9	55.6	56.6	56.6	56.8
農會信用部	714,098	1,158,031	61.7	62.3	62.7	62.7	62.8
漁會信用部	20,462	31,293	65.4	66.0	67.4	67.4	67.2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72,267	392,100	18.4	18.0	22.1	24.6	28.1
合計	8,502,600	18,544,469	45.8	45.3	46.1	45.2	46.1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該年之六月三十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及三家信託投資公司。

(3)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下存款之合計。

(4) 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係指金融機構以本國貨幣列帳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由金融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等存款負債科目之合計。

表三 歷年年底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暨業主權益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日期 (12月31日)	最高 保額	要 保 機 構				投保 存款 比率 %	全年 保費 收入	保險 賠款 特別 準備	業主 權益	保險賠 款特別 準備占 保額內 存款之 比率 %	保險賠款 特別準備 及業主權 益占保額 內存款之 比率 %
		家 數	承保項目 存款總額	保額內 存款	保額內 存款占 承保項 目存款 總額比 率%						
		(a)	(b)	(b)/(a)				(c)	(d)	(c)/(b)	(c)+(d)/(b)
92年	100萬元	401	18,544,469	8,502,600	45.8	100.0	3,766	10,946	11,277	0.13	0.26
91年	100萬元	405	18,339,760	8,273,608	45.1	100.0	3,597	9,662	11,277	0.12	0.25
90年	100萬元	417	17,894,174	8,116,092	45.4	100.0	3,408	8,528	11,277	0.11	0.24
89年	100萬元	456	16,900,795	7,701,342	45.6	100.0	3,321	4,916	11,220	0.06	0.21
88年	100萬元	459	16,420,478	7,769,067	47.3	100.0	900	1,752	10,185	0.02	0.15
87年	100萬元	407	15,000,627	6,991,799	46.6	67.9	509	2,200	8,967	0.03	0.16
86年	100萬元	405	7,313,529	3,289,797	45.0	65.8	465	1,793	8,457	0.05	0.31
85年	100萬元	400	7,152,291	3,058,978	42.8	63.6	427	1,421	5,753	0.05	0.23
84年	100萬元	350	6,550,052	2,772,773	42.3	51.9	325	1,080	5,587	0.04	0.24
83年	100萬元	200	4,953,265	1,923,972	38.8	48.7	252	820	5,472	0.04	0.33
82年	100萬元	183	4,076,410	1,608,539	39.5	40.6	189	618	5,331	0.04	0.37
81年	100萬元	173	3,038,070	1,151,692	37.9	39.4	146	481	4,181	0.04	0.40
80年	100萬元	163	2,444,853	943,196	38.6	37.3	120	396	2,076	0.04	0.26
79年	100萬元	157	1,916,763	753,861	39.3	33.2	98	300	2,007	0.04	0.31
78年	100萬元	151	1,524,996	618,248	40.5	31.4	77	222	1,985	0.04	0.36
77年	100萬元	141	1,110,468	483,378	43.5	23.4	59	157	1,974	0.03	0.44
76年	100萬元	99	808,249	379,379	46.9	18.9	97	116	1,611	0.03	0.46
75年	70萬元	79	531,693	201,850	38.0	17.3	69	48	1,195	0.02	0.62

註：(1) 本表除九十二年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保額內存款及兩者比例之基準日為六月三十日外，餘統計數據之基準日皆為各該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合計。

(3) 投保存款比率：為各該年度已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占可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比率。

(4) 存款保險費年率，七十四年奉核定為萬分之五，七十六年七月一日降為萬分之四，七十七年一月一日再降為萬分之一·五，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採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二等三級。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整費率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等三級。

(5) 八十八年九月本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一二·八四億元，協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減少。

(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十年內，應將依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金融重建基金。

表四 最近五年本公司檢查機構家數及實地檢查次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年	92	91	90	89	88
本國銀行	18	19	19	19	18
信用合作社	35	37	39	48	50
農會信用部	253	253	260	287	287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7	27
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	6	6	7	7	6
總機構家數合計	337	340	350	388	388
實地檢查總分支機構單位次合計	1,226	1,334	1,197	1,177	1,503

註：(1) 本表統計數為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二家信託投資公司。

(3) 八十八年實地檢查單位次增加，係因針對金融機構Y2K年序危機辦理查核所致。

(4) 九十二年檢查總機構三三七家係依據「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辦理。

(5) 九十二年實地檢查一、二二六單位次，係包括要保機構檢查三五〇單位次（含總分支機構）及受託檢查八七六單位次（含總分支機構）。

表五 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年	92	91	90	89	88
營業收入	4,249	4,186	4,308	4,287	1,695
利息收入	483	585	899	967	810
保費收入	3,766	3,597	3,409	3,320	884
其他收入	-	4	-	-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4,244	4,185	4,174	3,888	1,289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1,215	1,269	3,559	3,088	837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435	2,335	-	-	-
利息費用	14	21	72	187	138
代理費用	175	192	191	268	-
業務費用	344	310	295	289	253
管理費用	54	53	52	50	52
其他營業費用	7	5	5	5	6
其他支出	-	-	-	1	3
營業利益	5	1	134	399	406
營業外利益(損失)	(5)	(1)	1	84	(169)
稅前純益	-	-	135	483	237
所得稅費用	-	-	135	121	98
本期純益	-	-	-	362	139

註：(1) 本表統計數為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因會計年度自九十年起始改為曆年制，故八十八、八十九兩年數據係依各該年半年報整編，九十、九十一兩年係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九十二年之數據係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2) 依據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故自九十年起本期純益無列數。

捌 |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簡

介及其運作 44

二、受託執行業務 47

三、附表：受託執行大事紀 49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簡介及其運作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與目的

為健全金融市場，強化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機制，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七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查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鑑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為能快速、即時處理，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實有必要在一定期間內適度予以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爰參考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及訂有確定期間等作法，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處理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存款人權益及金融體系之安定。

主管機關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主管機關係以銀行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目前為財政部。

決策單位—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

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決策單位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基金運用事項之審核、基金收支保管計畫之核定、基金財務報告、資金調度事項之審核，及其他有關基金管理、執行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主管機關

之首長及副首長兼任，另設派任委員四人，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及本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兼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其餘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兼任，且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俾委員會之決策能更為超然獨立。

執行單位

為利委員會業務之推行，主任委員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八條規定，指派金融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其餘派兼人員則授權執行秘書指派財政部金融局及本公司人員兼任之。

委員會議決事項，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十條得委由本公司負責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呈報委員會核定，以達專業分工目的。

財源及資金融通

基金財源包括政府金融營業稅收入及金融業者繳納之存款保險費收入。其中金融營業稅收入方面，係包括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期間金融營業稅稅款，預估約一、二〇〇億元。存款保險費收入，則為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十年內本公司依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高保險費率所增加之保費收入，預估約二〇〇億元。

在上述財源未收足前，得由本公司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或發行金融債券，以為支應，並以基金之財源作為還款來源。

適用對象

依條例規定，得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三類：

- 1.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
- 2.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者。
- 3.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者。

由於目前所有金融機構中，基層金融機構因結構性所衍生之問題較為嚴重，爰規定基金以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優先。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方式

為期能迅速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避免引發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特別排除現行存款保險條例有關限額賠付及處理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損失等限制，並明定本公司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得申請運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全額賠付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至於處理方式則配合現行銀行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包括：

- 1.賠付負債並承受資產及標售處理該資產。
- 2.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 3.以特別股方式入股金融機構。

基金之保存方式

基金之資金，除用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外，應以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存。

承受資產之處理

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得委託本公司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

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權，並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名義承受該金融機構資產，並標售、拍賣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資產，處分後所得之價金，應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會計處理

基金在處理會計及審計事務時，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並應訂定符合上開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之制度，以為規範。

設置期間及結束處理

基金之設置期間自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屆滿，但經立法院核准後得再延長一年。基金結束時，其資產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惟倘基金所承受之資產在設置期間結束後如仍未處理(分)完畢，亦可由國庫以財產作價方式，將上開資產轉投資本公司，以提高處理效率及增加本公司之資本。

造成基金損害之刑罰

為防範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以致發生道德風險之虞，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十六條明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另為避免要保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上述犯罪行為，爰明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收嚇阻之效。本公司亦得以自己名義，「代參加存款保險機構或本基金向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以遏止道德風險。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通過後，為期順利執行處理任務，顏主任委員慶章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揭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四項原則為「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

資訊揭露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為本於公開、透明原則，使社會大眾瞭解處理過程，特於本公司網站上建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專區（網址：www.cdic.gov.tw），公開相關資訊，目前已公布的主要資訊如下：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缺口賠付情形。
2. 委聘會計師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原則、特定查核程序及評估結果。
3.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案件之訴追情形。
4.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務報表、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
5.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相關法令規章。
6. 另刊登「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問與答」，以加強社會大眾對政策之認知。

二、受託執行業務

處理經過（大事紀詳附表）

公開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1)不良授信債權之標售

鑑於中興商業銀行於九十一年度辦理三次公開標售結果均告流標，為期有效運用資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爰於本年二月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優先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並委任財務顧問協助辦理標售相關事宜。該行標售案係採分標方式處理，即將「不良授信債權」與「不良授信債權以外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分別標售，其中「不良授信債權」金額約計三二七億元(扣除已轉銷呆帳後之帳列債權金額為二一七億元)，經於六月二十四日分個人戶及企業戶兩個組合辦理公開標售，共有七家國內外投資人參與競標，開標結果由百慕達商龍星昇股份有限公司(Lone Star Asia-Pacific, Ltd)以總金額八二・三億元標得上開兩個組合，雙方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簽約，十月二十七日完成交割。



(2)不良授信債權以外之營業及資產負債部分之標售

不良授信債權以外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標售事宜，經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三日聯席會議同意動支處理，並附帶決議員工年資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從優處理及契約中明定員工安置方案，本公司與普華國際財顧公司爰積極規劃相關標售作業。本案已於本年十二月辦理標售，惟因投標金額皆因未達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所訂底價金額而未能決標，預計於明年第一季辦理第二次標售。

公開標售中興商業銀行

(1)委聘財務顧問協助規劃及辦理不良授信債權標售暨後續讓與資產負債及營業事宜

為期中興銀行不良授信債權暨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過程符合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原則，經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參照高雄企銀案處理模式，由本公司透過公開評選程序委聘財務顧問協助規劃並統籌辦理全行標售及相關處理事宜。評選結果由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得標，並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委任簽約。

(2)成功標售中興商業銀行第一批次不良授信債權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建議之處理策略係將不良授信債權及不良授信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與營業分開標售，並採二批次出售方式優先處理不良授信債權。此建議案經報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於本年第四季先行辦理第一批次不良授信債權標售，金額共計三七四億元(扣除已轉銷呆帳後之帳列金額為二二八億元)，經十二月十五日分企業戶及個人戶二個組合辦理標售結果，企業戶組合由百慕達商龍星昇資產管理公司(Lone Star Asia-Pacific, Ltd)得標，得標金額約四〇・二八億元，個人戶組合則由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Taiw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聯盟團隊得標，得標金額約四一・九億元，並於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簽約，後續交割作業預計於九十三年四月中旬完成。

(3)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債權暨不良授信債權以外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標售規劃

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批次不良授信債權預計於九十三年第一季辦理標售；至於不良授信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其標售範圍及時程將俟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擴大案立法審議情形再議。

公開標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承受之二十八筆土地資產

-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承受之二十八筆耕地，經依法務部及國有財產局解釋，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並於本年七月前陸續完成補繳稅賦及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完竣。
- (2) 本公司依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重行鑑估及土地標售事宜。各筆土地於九月底由中華徵信所完成鑑價報告，經勘查後，先行就十八筆取得農地農用證明之耕地辦理標售，並由本公司底價審議委員會研訂標售底價，報經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於十二月十七日辦理公告標售，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開標。

三十六家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未決事項處理情形

本公司就承受銀行與三十六家農漁會原信用部財產劃分移交問題及其他重大未決事項，續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通過之處理要點及主管機關函令，積極進行協調溝通，並派員參與主管機關相關協調會議，並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缺口撥補事宜。

法律訴追

政府設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已動用約九百億元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造成金融機構損失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權益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公司對該等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之案件，均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及行政院金融重建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積極進行民刑事責任訴追事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疑涉犯罪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案件累計有一七二件，已進行民事追償之案件約七十件。

基金賠付

四十四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聘會計師經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截至本年十二月底依法應賠付承受銀行之總金額為八九、七六八百萬元，其中九十年度處理之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為七七、二〇七百萬、九十一年度處理之七家農會信用部為九、三九〇百萬元及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三、一七一一百萬元。

處理成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自民國九十年七月設立以來，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間，以極短的時間完成四十四家基層金融機構整頓工作，創下我國問題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先例，其各項努力與展現的成效深獲社會大眾肯定。然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在處理四十四家問題金融機構後所剩餘的資金已不足以處理中興商業銀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經營體質惡化的銀行及其他財務狀況已明顯欠佳的多家金融機構。爰此，本年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改採以不良債權分開標售方式處理，透過委聘專業顧問團隊，秉持公開、透明化原則，成功將高雄企銀及中興銀行不良債權予以出售。此種藉由出售未具收益性資產回收資金，提昇問題金融機構資產價值，以節省未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成本之模式，已成為未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重要策略。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擴大財源之修正草案若無法順利完成立法，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將無法儘速啟動。因此，我們期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修正草案能迅速獲朝野協商通過，以達到徹底改革我國的金融體制與環境，全面提昇我國金融競爭力，進而促進我國經濟穩健成長之目標。

附表：受託執行大事紀

日 期	重要事項
92.02.18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優先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並委聘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之標售。 2.對於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應以該農漁會之會員(代表)大會作成同意合併或概括讓與之決議，或由財政部以金融機構合併法之機制命令讓與時，始納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處理對象，優先適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92.03.06	委任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規劃及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授信債權暨後續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事宜。
92.03.25	土地銀行延長接管中興銀行六個月。
92.03.28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研提有關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之標售規劃。
92.04.10	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特定不良債權標售公告。
92.05.0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通過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之投資人資格、投決標原則及評價原則。 2.同意台中縣神岡鄉等七家農會信用部之帳列內部融資餘額由本基金承受後處理。
92.05.30	立法院審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九十二年度預算作成「未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應先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查核報告及支出計畫，報請財政及預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之決議。

附表：受託執行大事紀

92.06.24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 決定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債權標售底價。 2. 通過「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修正案，有關建物及土地得無償轉回或以原價格加計利息轉回其他部門之範圍，增訂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公布日(九十年七月九日)前由其他部門無償或低價移轉予信用部者為限。 二、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債權之投決標作業，共分企業戶及個人戶兩個組合，開標結果均由百幕達商龍星昇股份有限公司(Lone Star)得標。
92.06.28	本公司續予接管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期間六個月。
92.06.30	於本公司與Lone Star完成「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特定不良債權買賣合約簽約典禮」。
92.07.3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 決議比照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標售案委聘財務顧問公司協助規劃標售中興商業銀行處理策略及執行標售相關事宜。 2. 通過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Good Bank標售案員工安置相關規劃。 3. 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承受二十八筆土地標售規劃案。
92.08.04	本公司奉財政部指派再次擔任中興商業銀行接管人，並委託土地銀行經營及管理該行業務與財產，雙方於同日正式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92.08.15	委任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規劃及標售中興商業銀行不良授信債權暨後續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事宜。
92.09.3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研提有關中興商業銀行不良授信債權暨後續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事宜標售策略規劃。
92.10.08	辦理中興商業銀行特定不良債權標售公告。
92.10.1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九十二年度有關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之預算獲立法院財政、預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同意動支，並附帶決議： 1. 員工年資結算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從優處理。 2. 標售契約中有關員工安置方案明定條款，確保於讓售基準日後員工得依法立即組成新工會，得標人不得阻撓，以確保員工權益。

92.10.24	於報紙及標售網站上刊登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之標售公告。
92.10.27	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債權標售之交割並登報公告債權移轉。
92.11.26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通過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與屏東縣轄五家農會進行合併。 2.通過花蓮縣花蓮市農會因信用部經營不善，由財政部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協調銀行承受其信用部。
92.12.15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定中興商業銀行第一批不良債權標售底價。 二、辦理中興商業銀行第一批不良債權之投決標作業，共分企業戶及個人戶兩個組合，開標結果企業戶由百幕達商龍星昇股份有限公司(Lone Star)得標，個人戶由雷曼兄弟公司(Lehman Brothers)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組成之聯盟團隊得標。
92.12.18	中興銀行第一批不良債權標售簽約典禮。
92.12.22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定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Good Bank標售底價。 二、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之投開標。開標結果因投標金額未符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所訂底價金額，第一輪投標作業未能決標。
92.12.25	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部分(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第二輪投標作業，開標結果仍因投標金額未符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所訂底價金額而未能決標。
92.12.28	本公司續予接管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期間六個月。

玖 | 年度大事紀



1 月 份

92.01.23 委託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金融人員在職進修班」。

2 月 份

92.02.24 第六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建立雙邊正式合作關係。

3 月 份

92.03.01 南區辦公室主任改由檢查處稽核陳清江兼任。

92.03.13 邀請美國聖約翰大學副教授曾令寧，講授「風險為主的監理」課程。

92.03.25 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雙邊正式合作關係。

92.03.27 加入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為永久會員。

92.03.28 召開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

4 月 份

92.04.01 建置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及網頁式「電子郵件系統」。

5 月 份

92.05.06 召開九十二年度第一次「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審議委員會會議」。

人事室主任林東萌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調任中國輸出入銀行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中央信託局人事室主任黃鴻得接任。

92.05.16 政風室主任姜志洪奉法務部核定調任中央信託局政風室主任，所遺職務由財政部政風處科長陳昌嶼暫行兼代。

92.05.30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

6 月份

- 92.06.01 委託陳春山教授及王志誠教授辦理專題研究「存款保險制度與存款保險法規之研議」。
- 92.06.02 九十一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 92.06.11 「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第四十二期行政機關甲類第一梯次」赴本公司見習。
- 92.06.17 辦理防護團訓練。
- 92.06.18 召開本公司僱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
- 92.06.23 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領隊在職進修班」及「金融人員在職進修班」。
- 92.06.26 召開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一屆第五次會議。
- 92.06.30 與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聯合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在職訓練。

7 月份

- 92.07.01 法務室主任李滿治榮膺財政部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
- 92.07.07 政風室主任姜志洪奉調任中央信託局政風室主任，所遺職務原由財政部政風處科長陳昌嶼暫行兼代，俟經奉法務部核定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政風室主任胡膺權調任。
- 92.07.23 邀集財政部金融局與中央銀行金檢處共同研議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金融檢查人員運用金融機構電子資料檔案作業規範」。
- 92.07.25 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與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建立雙邊正式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逐年平移修正本公司中長程計畫一七年發展計畫。
- 92.07.30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會」第六次會議。

8 月份

- 92.08.01 「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第四十二期行政機關甲類第二梯次」赴本公司見習。
- 92.08.06 為加強基層金融機構債權之保全與回收，假中興商業銀行總行舉辦南部地區「基層金融機構催收實務及法務研討會」，計八十八家機構派員與會，會中聘請專家講授催收實務及法務個案等有關課程。

9 月份

- 92.08.13 為增進基層金融機構催收人員催理技巧及法律觀念，假合作金庫台中分行舉辦中部地區「基層金融機構催收人員座談會」，計一〇七個單位(含所屬縣市政府)派員與會，會中聘請專家講授催收實務及民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務課程。
- 92.08.18 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
- 92.08.22 與韓國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雙邊正式合作關係。
- 92.08.23 總經理陳戰勝出席於烏蘭巴托舉行之東南亞中央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共同舉辦之第五屆金融監理機關首長會議。
- 92.08.28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運績效經行政院工作考成核定為甲等，董事長及總經理獲財政部公開頒獎表揚。

- 92.09.01 本公司實施線上差假及加班申核作業，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提高行政效率。
- 92.09.25 召開九十二年度股東臨時會完成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董事蔡進財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第七屆第一次監察人會選舉監察人尤錦堂為本公司常駐監察人。
- 92.09.27 指派清理處領組朱麗如赴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研習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控管等相關議題。
慶祝公司成立十八週年，特舉辦台中石岡水壩一日遊活動。
- 92.09.29 檢查處科長瞿國棟、清理處副科長陳李得、風險管理處副科長鄧麗英、資訊室二等專員蘇子蘭獲選為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模範員工。

10 月份

- 92.10.09 檢查處一等專員黃銘滄、二等專員王典哲、清理處稽核歐陽文皇、業務處科長范以端四人榮膺財政部九十二年財政金融優秀人員。
- 92.10.13 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
- 92.10.17 邀集受檢銀行召開「有關金融檢查人員運用金融機構電子資料檔案相關事宜座談會」。
- 92.10.22 董事長蔡進財率團參加於韓國漢城召開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二屆年度會員大會暨研討會，於研討會中進行我國金融改革經驗之專題演講，並榮膺為該協會之執行委員會理事。
- 92.10.24 本公司為應金融監理體制之改變與貫徹金融改革，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奉行政院同意於九十二年度進用專案契約二十四人。



11 月份

- 92.10.27 本公司與台灣智庫假圓山大飯店共同舉辦「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暨危機處理」國際研討會，計約四〇〇位國內外財務金融學者專家參加，與會反應熱烈。
- 92.10.28 檢查處副處長陳耀崑奉派擔任調查財金資訊公司跨行交易處理遲緩異常之召集人。
- 92.11.04 派員赴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
- 92.11.06 指派業務委員侯如美赴加拿大參加加拿大存保公司舉辦之國際存保會議，並拜訪金融監理總署考察「早期干預措施之運作情形」。
- 92.11.24 副總經理王南華考察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日本整理回收機構及日本產業再生機構等相關金融改革執行機構。
- 92.11.28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續聘江朝國等十人擔任本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另增聘梁成金及黃達業為委員。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職員升遷考核要點修正。

12 月份

- 92.12.02 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籌備小組第三次會議。
- 92.12.06 指派檢查處領組范雯玫赴馬來西亞，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新資本協定及信用評等」研習會。
- 92.12.10 依據本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所訂定之二〇〇三年合作交流計畫，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公共資金監督委員會派員赴本公司進行交流。
- 92.12.16 召開九十二年度第二次「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審議委員會會議」。
- 92.12.29 假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檢查綜合研討會」。
- 92.12.30 與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聯合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在職訓練。
建置本公司網頁式「圖書資料查詢系統」。

附錄一 | 我國存保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民國七十四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現 制 90.7~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同左
資本額	- 法定資本額新台幣20億元 - 實收資本新台幣8億5萬元	-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調高為新台幣50億元 - 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台幣100億元並收足之	同左
參加對象	-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 中小企業銀行 - 信託投資公司 - 信用合作社 -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 -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 -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88年1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 88年1月修正，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	同左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5	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 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三級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三級	同左
最高保額	新台幣70萬元	民國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台幣100萬元	仍為新台幣100萬元，惟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90年7月立法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其三年之設置期間，凡獲准由該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均獲保障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同左，限存款本金；惟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者，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均獲保障
資金存放對象	限存中央銀行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存放中央銀行 -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	同左

	民國七十四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現 制 90.7~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 現金賠付 ● 移轉存款 ●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	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同左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同左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	否	88年1月增訂	同左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同左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同左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88年1月修正如下：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同左
拒絕加入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同左
不接受存保輔導或不依輔導意見辦理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新台幣36萬元~180萬元罰鍰	同左
經處罰後未依限改正者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加1~5倍處罰	同左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同左	90年7月修正，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銀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規定	無	同左	90年7月修正按季公布

出國考察、研習報告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研習報告。
-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SEACEN)舉辦之「新資本協定及信用評等」研習報告。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二屆年會暨研討會考察報告。

同仁蒐集國內外業務資訊，撰擬或譯述之報告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所屬金融控股集團風險監理方式研究報告。
- 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韓國五國金融監理、存保機制、金融重建機制之比較。
- 保加利亞存款保險基金最新發展暨歐盟存款保險保額現況之介紹。
- 配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辦理全球存款保險問卷調查報告及撰擬我國風險費率實施經驗報告等。
- 退休金存款專戶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之研究。
- 日本全額保障回復為限額保障實施經驗簡介。
- 韓國金融處理機構簡介。
- 電子銀行業務作業風險及防範措施。
- 金融舞弊及金融犯罪模型分析。
- 翻譯Ernst & Young 所發表「二〇〇二年亞洲各國不良債權處理現況」之研究報告。
-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資訊準則」修正重點摘譯報告。

- 「監理干預之後-論問題銀行退出市場機制報告」摘譯報告。
- 美國雷曼兄弟公司金融危機預警系統摘譯報告。
- 「由國際觀點看銀行危機」摘譯報告。
- 摘譯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簡介。
- 摘譯墨西哥存款保障機構簡介。
- 摘譯牙買加存款保險公司簡介。
- 摘譯「KAMCO Experience」。
- 摘譯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定期發布之最新消息(Newsletter)。
- 摘譯日本慶應大學Fukao教授問卷調查最終結果。

存款保險叢書

- 南韓經濟金融改革執行情形考察報告。
-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成立大會首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 參加OECD在泰國舉辦之「亞洲國家破產機制改革」研討會報告。
- 在銀行併購下如何提昇金融監理功能。
- 巴塞爾銀行資本協定與資產證券化研習報告。
- 英國對金融機構場外監控電腦化之研究。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92年5月

工本費 新台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5號7樓之2
電話：(02)2751-9900

GPN：2007500043

ISSN:1726-7366（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0)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 話：(02)2397-1155 (24線)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網 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 cdic@www.cdic.gov.tw

南區辦公室

高雄市(802)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 話：(07)331-1226 (12線)

中區辦公室

台中市(403)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 話：(04)2371-2756 (12線)

GPN : 2007500043

ISSN : 1726-7366

